

## 東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設備維修記錄彙總表

設備名稱：

放置地點：

維修廠商：

設備購入日期：

維護日期	維護(檢查)項目	維修人 (廠商)	維護內容 確認人	備註

設備管理單位製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：

會計主任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每次定期維護、送修，廠商應填寫「維修記錄申請單」，維修人員於問題排除後記錄並親自簽名，設備管理人員則於確認內容無誤後親自簽名以示負責。
- 2、設備管理單位於每期廠商請款前，應填寫彙總表，並檢附「維修記錄申請單」、發票等，經審核無誤始得請款。